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星期三)9:30。

2、召开地点:四川宜宾翠屏山庄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肖池权董事长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8,787,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苏绍魁律师、郭建刚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肖池权、罗云、唐益、李水荣、刘俊、陈林夫、黄冠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兴刚、杨鹰彪、张文雷、翁国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成员11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为:

1)选举肖池权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肖池权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罗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罗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唐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唐益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李水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水荣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刘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俊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陈林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林夫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黄冠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冠雄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选举肖兴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兴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杨鹰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鹰彪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选举张文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文雷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翁国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谢芝明、李彩娥、张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王明安、张玲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5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为:

1)选举谢芝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谢芝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李彩娥女士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彩娥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选举张蕾女士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蕾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1日—2012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15:00至2012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486,9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7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810,0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16%。其中出席会议的以下关联股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回避表决。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1	何军	296,492
2	黄龙生	270,785
3	杨彦辉	253,412
4	张磊	213,413
5	吴开林	213,413
6	赵勇	200,000
7	周毓	150,000
	合计	1,597,5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6,9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7%。

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杨仕欣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为: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205,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258,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205,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258,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4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反对股数为44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4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反对股数为44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3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5,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87,067,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反对股数为4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87,061,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反对股数为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宋幸幸、杨仕欣。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8月22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以及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67,57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3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度-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审议《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6、逐项表决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③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④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⑤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⑥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⑦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⑧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⑪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2012年8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529,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3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8,612,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1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8%。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志凯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1、发行方式与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量与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志凯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志凯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志凯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3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18,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陈一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3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陈爱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29,107,78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529,107,788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529,107,788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律师:陈默、刘竹雀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1日-2012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2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北路36号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共计502,47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28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共计464,890,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8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共计37,581,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7%。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2012年8月7日刊登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公告。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457,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130,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为1,88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535,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5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为1,88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535,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5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为1,88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535,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为1,8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535,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5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为1,88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同意股份表决权数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六)《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53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反对5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为1,88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三年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537,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反对5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为1,88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调整2012年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510,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5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为1,908